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陳逸璇 分機：29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74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以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之案件，提高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3.5%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2月26日經授企字第1125480299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11月24日第16屆第6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